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4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哲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緩字第20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BURBERRY」商標圖樣之衣服貳拾件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516號被告許哲瑋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4年1月18日期滿，所查扣之仿冒「BURBERRY」商標衣服20件（詳如扣押物品目錄表），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516號卷內第47頁之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，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復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許哲瑋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2年9月6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851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3年1月19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仿冒「BURBERRY」商標衣服20件，為侵害商標權之仿冒物品，有英商布拜里公司之授權委任狀、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之鑑定報告書、商標註冊資料在卷可憑（見士林地檢署11

01 2年度偵字第18516號卷第47至54頁)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扣案
02 之仿冒品，自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並得依
03 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
04 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6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孟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1 書記官 涂文琦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